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記錄

壹、時 間：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 點：線上會議

參、主 席：鄭校長東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紀錄：魏子晴

伍、主席致詞 (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及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編號	案 由	前次會議 決議/交辦	截至目前 辦理情形	承辦 處室	管制 情形
1	請總務處擇期邀集各管理單位召開研商會議，全面檢視目前尚未納入租借之場地空間是否予以開放，並訂定合理之收費標準	--	研議中	總務處	持續追蹤
2	學務處旁穿堂每逢大雨地面必會濕滑而有安全之虞，請總務處研議改善方法	--	研議中	總務處	持續追蹤
3	修訂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案	照案通過 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持續追蹤
4	修訂本校收取學生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辦法案	照案通過 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提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總務處	持續追蹤

柒、工作報告 (詳見附件-各處室報告資料)

捌、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據 109 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

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爰依據國教署提供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參考範例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有關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修正要點第三點)
- (二) 有關開會進行執行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七點)
- (三) 有關迴避事項酌作文字修正。(修正要點第八點)

二、修正草案詳附件二。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二：修訂本校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略以，有關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之被選舉權與選舉權疑義，前經教育部國教署 109 年 9 月針對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 3 種情形調查實務運作，其結果顯示各校作法並不一致，另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5 項規定：「本會委員之總額、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依第五條規定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與候補委員遴聘方式、會議規範及相關事項規定，應由學校訂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為避免相同議題於校內考核會與教評會作法不一，且考量現行學校遇有是類情形皆有一定作法，是以，教師於留職停薪、延長病假及公務借調等期間，未實際在校任教、服務，其於考核會有無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及選任後是否喪失委員資格，宜由校務會議議決；又其選舉或票選方式，亦由學校本公平、公正、公開及秘密投票等相關原則，由校務會議議決，爰修正第三點，修正重點為：明定票選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

二、修正草案詳附件三。

決 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一、因疫情考量，取消召開本學期期末座談會，並改以公告期末書面報告方式辦理。

二、畢業生返校辦理離校相關手續，請依疫情指揮中心的指示進行規劃安排並

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採分班分流方式返校以避免群聚感染暨維護師生健康安全。

三、為避免疫情造成經濟弱勢學生面臨困頓窘境，請導師協助了解並進行關懷，並由學校進行個案評估、研擬協助機制暨尋求資源幫助。

拾壹、散會：上午10時30分。

一、教務處報告

上週完成業務：

- (一) 線上教學期間調代課安排。
- (二) 高三線上重修。
- (三) 確認各項因應疫情調整時程。
- (四) 確認補考、暑輔、重修作法。
- (五) 發文給中投區國中，宣傳本校 110 學年度開設雙語實驗班。
- (六) 輔導五專優免志願選填及放榜。
- (七) 領會考成績，學生依需求分流領取。
- (八) 彙整 110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多元選修授課名單及授課大綱。
- (九) 國中各領域繳交 110 學年上、下學期領域課程計畫。
- (十) 高一繳交選班群單。
- (十一) 督學視導線上教學，抽訪 7 個班級。
- (十二) 直升錄取公告及報到。
- (十三) 完成本學期第 2 次課發會。
- (十四) 會考核結。
- (十五) 教學設備補助 300 萬核銷。
- (十六) 110-1 學年度上網填報國中教科書需求。
- (十七) 收取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出題與閱卷老師名單。

本週待辦業務：

- (一) 6 月 15 日-7 月 5 日上午 10 時：高中部成績輸入。
- (二) 6 月 15 日-7 月 5 日班級設備包回收至教務處設備組。
- (三) 6 月 16 日-7 月 7 日下午 5 時：國中部成績輸入。
- (四) 6 月 20 日前國中各領域繳交 110 學年上、下學期 6 次研習主題、主講人、暑假作業內容。
- (五) 6 月 22 日實習老師教學觀摩。
- (六) 6 月 22 日淑琴參加課程計畫撰寫說明會。
- (七) 6 月 22 日五專優免報到截止。
- (八) 6 月 24 日五專聯合免試報名。
- (九) 6 月 24 日-6 月 28 日上午 11 時免試入學網路選填志願。
- (十) 6 月 25 日前高中各領域繳交暑假作業內容。
- (十一) 6 月 28 日有需要的國三畢業生返校領取志願選填單及繳交。
- (十二) 6 月 29 日有需要的國三畢業生返校繳交志願選填單。
- (十三) 7 月 1 日玲誼至家商報名免試入學。
- (十四) 7 月 2 日前繳交國中、高中本學期領域紀錄。
- (十五) 高二升高三多元選修線上選課。
- (十六) 修正大學共好計畫。

- (十七) 高一升高二班群確認調整。
- (十八) 下學期課務處理。
- (十九) 繳交國一編班資料至教育局。
- (二十) 國中高中各項升學作業。
- (二一) 110 年度教學設備採購案驗收與核銷作業。
- (二二) 110 年度高中生科教室採購案。
- (二三) 110 學年度教科書採購作業。
- (二四) 採購 110-1 學年度消耗性物品。
- (二五) 6 月 30 日前完成國中部提報七、八年級學生參加扶助學習測驗與登記測驗考科作業。
- (二六) 國中部社群經費核銷、成果送件。
- (二七) 國教輔導團補助款經費核銷。
- (二八) 正常化訪視經費核銷。
- (二九) 處理新增鐘點費。

二、學務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 110 學年度國中部二年級露營招標相關事宜。
- (二) 完成 110 學年度高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評選相關作業。
- (三) 完成 110 學年度國中部三年級戶外教學評選相關作業。
- (四) 6 月 25 日(星期五)國中新生訓練取消, 新生訓練手冊已上網公告。
- (五) 完成申請 110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報局核備。
- (六) 完成 6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國中部一年級導師協調說明會。
- (七) 完成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勻支報局審核。
- (八) 完成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勻支報局審核。
- (九) 完成填報 109 學年度體育年報系統彙整相關事宜。
- (十) 完成填報 110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運動防護區域醫療網相關事宜。

各組待辦業務

- (一) 準備 109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二) 準備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各項經費核銷相關事宜。
- (三) 準備 6 月 15 日(暫訂 7 月 5 日後)畢業班學生返校辦理離校手續相關前置作業。
- (四) 準備 110 年度人權環境指標評估網路填報。
- (五) 高中部一年級新生訓練取消, 準備上網公告新生訓練手冊及注意事項等前置作業。
- (六) 新冠肺炎疫情未見盡頭影響, 本學期暑假返校打掃及銷過營取消辦理。
- (七) 準備 6 月 25 日學生暑假家長聯繫函公告學校網路。
- (八) 新冠肺炎疫情未見盡頭,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努力配合防疫。有關消毒及體溫測量工作、午餐禮儀請導師老師全力督導, 也請師生於人多處

戴口罩，以免成為疫情破口。

- (九) 準備安排 110 年體育班課業輔導相關前置作業，目前預計開課國文、英文及數學三個科目，感謝體育組規劃，希望能提升體育班孩子學科學習成就。
- (十) 準備 6 月 29 日下午 5 時詹教官隨同公益派出所實施校外會聯合巡查。
- (十一) 準備 109 學年度專任運動教練成果報告及核銷相關事宜。
- (十二) 準備 109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成果報告及核銷相關事宜。
- (十三) 準備 110 學年度上學期體育組線上會議。
- (十四) 準備申請操場整修修繕工程計畫。
- (十五) 準備跳遠場招標前置作業相關事宜。
- (十六) 準備體育班 20 萬課輔線上課程安排。
- (十七) 準備 110 年度體育署基層訓練站補助經費招標相關事宜。
- (十八) 準備 110 年度臺中市推動各級學校運動團隊發展計畫補助經費招標相關事宜。
- (十九) 準備上網填報 110 學年度體育班訪視指標表系統。
- (二十) 準備召開 110 學年度體育班委員會議修正更新條文相關事宜。
- (二一) 準備 110 學年度體育器材採購項目相關事宜。

三、總務處報告

- (一) 6 月 9 日已完成臻賢樓照明電力改善設備工程採購案開標，並於 6 月 15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預訂 7 月 3 日暑假期間開工。
- (二) 6 月 16 日完成國二隔宿露營評審會議，議價時間另訂。
- (三) 6 月 18 日完成高三校外教學採購案及國三校外教學採購案評選，議價時間另訂。
- (四) 6 月 18 日完成由光復國小統包全市冷氣電力設備採購案施工前會勘。
- (五)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辦理國教署國中美術音樂教室隔音工程採購案開標，9 時 30 分進行評審。
- (六) 教育局發文本校博館路人行道修繕工程預計由建設局養工處統包施工。
- (七) 出納組退費相關措施暫訂如下：
 - 1. 目前畢業生退費做法採俟疫情趨緩後，依學校規畫在各項防疫準則，學生分批分流返校領取。
 - 2. 較緊急的費用如：The shiner 清寒助學金、急難救助慰問金已先行通知同學領取。
 - 3. 弱勢學生若有需求之學生，例如：貧困學生午餐費，午餐祕書已知會導師有需求可先向出納組洽詢。

四、輔導處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5 月輔導工作成果填報表上傳完成。
- (二) 完成高關懷彈性課程經費核銷。

- (三) 招募指考考生服務志工七名。
- (四) 6月8日(星期二)召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期末會議，感謝委員們參與。
- (五) 6月9日(星期三)目睹家暴之個案會議。
- (六) 6月16日(星期三)完成家暴案回覆單。
- (七) 於6月9日(星期三)下午4時15分召開110學年度第一學期技藝教育課程遴輔會(線上會議)，篩選結果共計23人參加技藝班，指導老師為洪哲民老師，時間為每個禮拜三下午5至7節課。感謝國二導師與教務處淑琴組長共同參與會議。
- (八) 110學年度心理測驗計畫與經費概算表上簽。
- (九) 實用技能班(6月15日)、技優甄選(6月16日)放榜，實用技能班共計8位、技優共計2位同學上榜。
- (十) 於6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召開109-2生涯教育發展計畫期末會議。(線上會議)
- (十一) 國小身障生安置本校之各校轉銜會議，只剩忠明國小安排在6月23日(星期三)召開，其餘均已完成，謝謝資源班高慧芸老師及特教班柯孟君老師辛苦與會。
- (十二) 6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的特推會，謝謝委員們的參與。
- (十三) 國一身障生班級安排，謝謝學務主任及教務處的協助。

待辦業務

- (一) 高關懷成果冊6月底前完成。
- (二) 籌備7月28至30日指考考生服務相關業務及志工訓練。
- (三) 7月28日(星期三)至7月30日(星期五)指考考生服務相關事宜，感謝行政同仁協助輪值。(更新後輪值表如附件一)
- (四) 原訂7月21日大學指考分發選填志願講座，因疫情延至8月17日辦理，原訂7月22至23日大學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輔導也延至8月18至19日辦理。
- (五) 109學年度教育志工服務時數統計。
- (六) 109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計劃、109-2技藝教育計劃經費核銷。
- (七) 採購110學年度心理測驗。
- (八) 110學年身障生教助員及專業團隊之申請。
- (九) 特教班新生報到及校車協調會，預計於復學前再邀請家長到校參與。
- (十) 身障生期末 IEP，特教班/學輔班導師運用電話聯絡或視訊方式陸續完成中。

五、圖書館報告

完成業務：

- (一) 完成整理仰德樓五樓多功能智慧教室的報廢物品整理，暫置圖書館1樓等待拍賣。
- (二) 6月11日(星期五)及6月18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4時辦理高中線上讀書會，感謝乃綺老師、暨南大學李廣健教授上線指導同學。

待辦業務：

- (一) 依規定於 6 月 30 日前填報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生閱讀推廣計畫贈書活動相關資料。
- (二) 辦理 109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因疫情影響計畫執行期間展延至 10 月 31 日。110 學年度計畫初審通過，並於 6 月 30 日前依核定經費額度(250 萬元)修正計畫書及經費概算表。
- (三) 預計於 8 月 27 日(星期五)返校日回收全校班級書箱。
- (四) 本學期讀書會記錄比賽評審於期末前完成評審後公告於校網。
- (五) 與日本兵庫縣國際交流協會聯絡，媒合國中部同學與日本兵庫縣園田学園中学校(Sonoda Gakuen Jr&Sr HS)約 20 名國中生線上交流，舉辦日暫定下學期 11 月辦理。感謝淑琴組長協助指導國中同學參加活動。
- (六) 編撰博文集第六輯。校內作品展延暑假或下學年開學收集。

六、補校報告

- (一) 完成畢修業學生相關成績處理與畢業生各項工作。
- (二) 持續並督導進行補校各科線上課程教學。
- (三) 持續進行新學年度補校招生工作。
- (四) 校務例行工作：教具設備搬動、補校巡堂、突發狀況處理、兼職費掣發、調代課處理、勤惰管理、新住民子女托育、學生輔導等。

七、午餐中心

- (一) 準備 110 學年度午餐食材招標事宜中。
- (二) 午餐 109-2 各項補助皆已結算送出。
- (三) 全校班級 9 支打菜餐具皆已回收，數量無誤。餐車檢修部分國 104 左側輪胎掉落、國 105 抽屜卡住拉不出，皆已修繕完畢。
- (四) 國一、國二、高一、高二 有申請安心午餐券的同學，午餐餐券會掛號寄出，待地址造冊後再轉導師確認。
- (五) 午餐退費請購程序皆已完成，已通知各年級導師，期間有特殊需求需提早領取退費者，可電話聯繫總務處出納組預約時間領取退費。

附件一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1. 混合跨組

	7月28日(三)		值勤人員	7月29日(四)	值勤人員	7月30日(五)	值勤人員
上午	8:35	(預備鈴)	教務處 林淑琴	(預備鈴)	學務處 朱芸萱	(預備鈴)	圖書館 陳耿育
8:00	8:40-10:00	物理		數學乙		歷史	
	10:00-10:45	休息		休息		休息	
12:30	10:50-12:10	化學		國文		地理	
下午	13:55	(預備鈴)		(預備鈴)		(預備鈴)	
12:30	14:00-15:20	生物		英文		公民與社會	
	15:20-16:05	休息		休息			
17:30	16:10-17:30			數學甲			

2. 自然組

	7月28日(三)		值勤人員	7月29日(四)	值勤人員
上午	8:35	(預備鈴)	圖書館 劉宜欣 學務處 梁瑾瑩	(預備鈴)	教務處 呂玲誼
8:00	8:40-10:00	物理		數學乙	
	10:00-10:45	休息		休息	
12:30	10:50-12:10	化學		國文	
下午	13:55	(預備鈴)		(預備鈴)	
12:30	14:00-15:20	生物		英文	
	15:20-16:05	休息		休息	
17:30	16:10-17:30			數學甲	

3. 社會組

	7月29日(四)		值勤人員	7月30日(五)	值勤人員
上午	8:35	(預備鈴)	學務處 鄒永強 學務處 林明廷	(預備鈴)	教務處 劉欣懿 邱國峰
8:00	8:40-10:00	數學乙		歷史	
	10:00-10:45	休息		休息	
12:30	10:50-12:10	國文		地理	
下午	13:55	(預備鈴)		(預備鈴)	
12:30	14:00-15:20	英文		公民與社會	
	15:20-16:05	休息			
17:30	16:10-17:30	數學甲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u>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依得票數之多寡依序當選。選舉委員或候補委員遇有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當選之順序時，抽籤定之。</u>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u>選舉時未實際在本校任教學務之留職停薪、停聘專任教師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u>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 4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u>其資格有疑義時，除主管機關規定者外，由校務會議議決之。</u>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 4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u>本會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u>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五項規定，學校應就本會委員之選舉與被選舉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予以訂定，爰配合增訂。 二、第一項第二款已增訂選舉委員之選舉方式，刪除原第六項。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u>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u>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修正說明，將第一項序文「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文字刪除。

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參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108/01/18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修訂日期：11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設置辦法)規定訂定之。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
- (二)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
- (三)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及資遣之審議。
- (四)教師違反教師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審議。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教師初聘之審查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本會、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1. 校長一人。校長因故出缺時，以代理校長擔任。
2. 家長會代表一人：由家長會選(推)舉之。
3. 教師會代表一人：由教師會選(推)舉之。

(二)選舉委員 8 人。由全體教師採無記名投票選舉之，依得票數之多寡依序當選。選舉委員或候補委員遇有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當選之順序時，抽籤定之。

前項第二款選舉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選舉時未實際在本校任教服務之留職停薪、停聘專任教師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本會委員中未兼行政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選舉時，得選舉候補委員 4 人，於當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選舉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五、本校依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三項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本會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 (一)處理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十款及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時，由本校自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教評會人才庫)遴聘之。
- (二)處理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時，由本校自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建置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遴聘之。

前項校外委員人數，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應增聘至本會未兼行政之教師代表人數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第一項校外委員，於審議第一項各款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其委員人數及任期不受第三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校外委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

六、本會由校長召集；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校長應自受請求後五日內召集；校長不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七、本會之決議，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一)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應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本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或相關法規另有規定。

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全體委員應計入校外學者專家之委員；非審議本法第九條第三項之議案時，不予計入。

決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

本會為第一項序文及第二款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出席委員人數。為第一項第一款審查教師長期聘任事項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本要點相關議事運作未規定者，得依內政部訂頒之會議規範辦理。

八、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本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本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九、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本校教師執行本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十、本會審查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議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陳述意見，並注意文書送達之方式及證明。通知書中應記載詢問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十一、本會審議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事項之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依本校規定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

本校對前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本會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者。

(三)涉及個人隱私者。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者。

(五)有嚴重妨礙教學、行政職務正常進行之虞者。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本會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就第一項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更正。

十二、本會之行政工作，由人事單位主辦，教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法或設置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5 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公開無記名選舉之，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8 人。<u>票選委員或候補委員遇有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當選之順序時，抽籤定之。</u>候補委員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u>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u> (三)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u>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選舉時未實際在本校任職服務之留職停薪、停聘專任教師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u>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5 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公開無記名選舉之，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8 人。候補委員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 (三)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u>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u>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90159341 號函略以，學校應就本會委員之選舉權與被選舉權資格、委員選(推)舉方式等相關事項予以訂定，爰配合增訂。 二、考核會委員總額已明定在第一項，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

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訂定日期：86/04/21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修訂日期：87/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90/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94/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04/09/02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09/08/28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訂日期：110/00/0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要點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訂定，並設置「臺中市立忠明高級中學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 5 人：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 1 人。

（二）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公開無記名選舉之，並得選舉候補委員 8 人。票選委員或候補委員遇有得票數相同無法決定當選之順序時，抽籤定之。候補委員於票選委員因故不能擔任時依序遞補之。無候補委員遞補時，應即辦理補選。

（三）主席由委員互推產生。

前項第二款票選委員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為全體專任教師；選舉時未實際在本校任教服務之留職停薪、停聘專任教師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

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該校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四、本會委員任期 1 年，自每年 9 月 1 日起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連選得連任。票選委員於任期中經本會認定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解除其委員職務。

遞補之候補委員或補選舉產生之委員，其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考核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六、考核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考核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考核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考核會主席命其迴避。

七、考核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考核會委員職務，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

八、本會於每學年定期召開考核會議，若有重大事故，可不定期召開會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學校人事單位主辦，教務(處理課務)、總務等單位協辦；人事單位並就審查(議)案件會同相關單位，依據有關法令研提參考意見，開會時並應列席。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奉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